

2023 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 (U19&U17&U15)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47999 號函核准

一、宗旨：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並與國際賽制接軌，及選拔 2023 年亞、世青羽球錦標賽等各項青少年國手選拔依據，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五、贊助單位：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1 日(場佈日期：2 月 13 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八、比賽項目：個人賽 U19 每人限報兩項，U17&U15 每人限報兩項，男單及男雙不得兼報(女子項目比照辦理)，得兼報混雙。選手可越級挑戰並保留原組別，但越級者須報同一項目。(因配合亞洲羽聯 U17&U15 為同一賽事，規定不可越級挑戰。例：U17 男單越級挑戰僅能加報 U19 男單，U15 男單不可越級挑戰 U17 男單)

U19：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U17：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U15：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九、參加資格：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

(二)各組年齡資格：

組別	年齡資格
U19	西元 2005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9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U17	西元 2007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7 歲者
U15	西元 2009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5 歲者

(三)各組參賽資格：

(1)U19 參賽資格：

- 1.甲組球員。
2.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 U19、U17 各組前 16 名選手。
3. 111 年國中盃、高中盃、111 年全中運國中組、高中組團體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16 名。110 年全中運高中組團體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16 名。
- 4.越級挑戰資格：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 U17 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雙打需原組合。
- 5.若未滿 4 組則取消此組賽事。

(2)U17 參賽資格：

- 1.甲組球員。
2.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 U17、U15 各組前 16 名選手。
3. 111 年國中盃、高中盃、111 年全中運國中組、高中組，團體賽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16 名、110 年全中運國中組、高中組團體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16 名。
- 4.若未滿 4 組則取消此組賽事。

(3) U15 參賽資格：

- 1.甲組球員。
2.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 U15 各組前 16 名選手。
- 3.111 年國小盃六年級個人賽單打前 8 名，雙打前 4 名。
- 4.111 年國中盃、111 年全中運國中組，團體賽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32 名。
- 5.除上述成績外，每間國中可推薦同學校報名男生 2 位單打，2 組雙打；女生 2 位單打，2 組雙打，推薦名額只能報一項目，不得兼項。
- 6.若未滿 4 組則取消此組賽事。

十、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https://mylivescore.pse.is/4lu4m2>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 本會官方 LINE ID：@ctba87711440(請加上@) 聯絡電話：(02) 8771-1440

傳真:(02) 2752-2740 聯絡人：鐘小姐

(四)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加入官方 LINE ID: @ctba87711440 詢查。

(五)報名費：單打新臺幣 700 元整、雙打新臺幣 1000 元整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抽籤作業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含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將不予以退費。

(六)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ATM 轉帳繳款方式：銀行代碼 **005** + 虛擬帳號 **16** 碼，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2)臨櫃繳款方式：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分行:南京東路分行，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 2 碼 **00**，再填寫帳號 **14** 碼，可至**臺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3)報名費之收據開立，請於網站上務必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

(七)報名時需填寫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一組最多 2 位)。

(八)繳費截止日：112 年 1 月 18 日（三）中午 12：00 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九)報名截止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500 元(500 元/組)。

十一、抽籤日期：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假體育大樓(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01 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種子之分配：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一)U19：依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由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如再不足額，再由 U17 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

2.由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 U17 各組九~十六名抽籤遞補。

(二)U17：依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由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如再不足額，再由 U15 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

2.由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 U15 各組九~十六名抽籤遞補。

(三)U15：依 2022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由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

2.由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不遞補。

※註：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

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

十三、積分換算表：

競賽類次	名次	成績績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十六
第一次全國青少年分齡賽		1200	1100	900	800	600	500	400	300	100
第二次全國青少年分齡賽		1200	1100	900	800	600	500	400	300	100

(一)比賽成績積分相關規定:

- 1.兩次得分相加之總分，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2.以 2023 年第二次青少年分齡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
- 3.參加雙打之搭擋需一致，如兩次搭檔不同，該分數不累積計算。

(二)獎勵：

1. 2023 年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結果，依積分從高到低，依序入選：
 - (1)上半年潛優選手，選拔 U19&U17&U15 男女各項單打前 3 名、雙打前 3 名、混雙第 1 名，若單打重複補單打，雙打重複補雙打，共 60 人。
 - (2)「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選拔 U19 男女各項單打前 3 名、雙打前 3 名、混雙第 1 名，若單打重複補單打，雙打重複補雙打，共 20 人。
2. 2023 年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與 2023 年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兩次積分相加結果，依積分從高到低，依序入選：
 - (1)「亞洲青少年（U17&U15）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選拔 U17&U15 男女各項單打前 3 名、雙打前 3 名、混雙第 1 名，若單打重複補單打，雙打重複補雙打，共 40 人。
 - (2)「世界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選拔 U19 男女各項單打前 3 名、雙打前 3 名、混雙第 1 名，若單打重複補單打，雙打重複補雙打，共 20 人。
 - (3) 下半年潛優選手，選拔 U19&U17&U15 男女各項單打前 3 名、雙打前 3 名、混雙第 1 名，若單打重複補單打，雙打重複補雙打，共 60 人。
3. 以上入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皆須配合本會所安排之集訓與國外賽事行程，如無法配合者或請假超過三分之一，則取消國手資格，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四、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 (二)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
- (三)比賽制度：21 分三局兩勝制，採單淘汰制。
- (四)計分方法：依據世界羽球聯盟(BWF)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

註：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已進入前八名之選手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棄權者，如：受傷或有特殊原因者，經提出證明，其成績保留。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 (二)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七)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六、防疫相關事項：因應 COVID - 19 防疫相關事項會隨指揮中心指示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公告，敬請務必配合實施。

(一)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務必配合於賽期首日，入場當日或前一日自行進行快篩，且檢測結果為陰性者才可執行大會會務。並於整場賽期中程以及活動結束日再行快篩檢測（由大會提供試劑），確保賽會期間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

(二)各單位人員（參賽選手、教練、隨隊人員、家長）以及一般民眾，務必配合於賽期首日，出發前往會場前請先進行快篩檢測，檢測結果為陰性者方可入場，檢測試劑自行準備以及留存，檢測用試劑無須再提交給大會。

(三)凡屬確診者（快篩陽性）、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者，謝絕入場。

(四)入館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除了場上比賽之選手及主審，其餘人員皆需配戴口罩並配合管制消毒措施。

(五)除了大會設置專用用餐區可進行飲食外，館內一律禁止飲食(水除外)。

(六)入館配合佩戴口罩、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另量測溫度超過 37.5 度以上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任一疑似 COVID-19 症狀者不得入場，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

(七)衛福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十七、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八、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九、領隊會議：111 年 2 月 13 日(週一)下午 15：00。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會議室

裁判會議：111 年 2 月 14 日(週二)上午 07：00。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會議室

二十、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宣傳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

二十一、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對於選手資格或是賽會相關事項有疑慮之單位須於領隊會議結束前提出申訴，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二、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拍照及錄影。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二十三、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4 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0

申訴傳真：02-2752-2740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服務人員：鐘小姐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申訴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申訴專線:02-8771-1440

02-2752-2740 (傳真)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比賽名稱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防疫請假注意須知※

比賽前	<p>◎如體溫發現有異常現象(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並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協助送往鄰近醫院檢查。</p> <p>◎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p> <p>◎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p>
比賽中	<p>◎比賽中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離區，測量體溫是否正常。體溫正常者，維持正常比賽，若體溫異常者，需留置觀察隔離區及填報體溫異常追蹤紀錄表，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人員並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如符合通報定義者，該單位人員需協同衛生單位後送醫院檢查。</p>
比賽後	<p>◎紀錄於體溫異常紀錄表之人員，所隸屬單位應主動聯繫本會人員，告知賽後體溫異常者之身體狀況。</p>

鄰近醫療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住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501-101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臺安醫院	02-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 號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02-2767-175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4-215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02-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臺北秀傳醫院	02-2771-7172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 號
宏恩綜合醫院	02-2771-316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1 號
國泰綜合醫院	02-2708-212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